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判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判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八)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九)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 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 对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十二)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领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五) 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主义公德。

(十七)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是正县级单位，下属一个事业单位，

石家庄市法警训练基地，正科级，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人员情况。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 360 人，实有在职人员 344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62 人，聘用制书记员 135 人，劳务派遣人员 138 名。法警训练基地编制 10 人，实有在职人员 6 人。

(2)部门构成。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有处室 33 个，员额法官 122 人。

(3)车辆情况。现有车辆 51 辆，其中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4 辆，机要应急车 2 辆，后勤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车 30 辆，特种技术用车 14 辆。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决算数 17746.63 万元，决算支出数 16902.4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大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公开，强化司法监督，进一步深化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民生司法、公开司法、廉洁司法，奋力“进入全省先进行列”，为加快全市转型升级、跨越赶超、绿色崛起步伐，建设法治石家庄、幸福石家庄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1、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

依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绩效指标：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3、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要求，市法院结合自身实际，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2024年市级预算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过程：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项目申报预期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分析。

2、评价中做到重点突出：在评价工作中，紧抓评价工作的六个重点内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等级、项目满意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评价体系的要求，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完成信息，并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3、客观分析：首先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比对，评判实际达到的绩效目标给出适当得分，并充分考虑以下几方面：预算资金是否按进度执行、项目是否按计划落实推进、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效果、项目满意度等。根据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相应赋予分值。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单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为加快全市转型升级、跨越赶超、绿色崛起步伐，建设法治石家庄、幸福石家庄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本次纳入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共 37 个，各项目绩效目标、一级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二级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是从项目库中提取，由相关处室在项目预算编制时制定的，并

在此基础上结合法院部门工作活动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对原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细化和完善，形成了市法院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具体参见绩效自评表。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得分 98.03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工作有待提升。因事前绩效评估不足，项目数据库数据不够全面，完整，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简明扼要，清晰直观，不便于理解和衡量。部分项目预算数量关键点不突出，数量不够精准。

2、绩效工作管理有待加强。绩效工作管理还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个别庭科室绩效理念尚未全面树立、绩效管理职责不明确，绩效指标激励约束作用不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绩效工作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

3、部分庭科室未能有效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未做好预算项目的梳理和总结工作，不能全面掌握绩效目标、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部分较复杂的综合性预算项目，所设指标涉及多个庭、科室，部分庭科室之间未能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不能综合地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科学规范的设定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的质量。使绩效目标清晰的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精准的指向性绩效指标予以细化。能量化的绩效指标尽可能的量化，既要符合法院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又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建立健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约束。

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明确各责任庭科室的预算绩效申报和管理责任，做到“谁支出，谁自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调动各庭科室的积极性、主动性。

3、及时梳理和总结，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

各庭科室要做好项目的梳理和总结工作，掌握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以及绩效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针对多部门共同实施的较复杂的综合性项目，由项目责任科室牵头，各部门积极参与配合，完成预算项目的综合评价工作，保证准确地、全面地反映和评价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实现预算项目的价值与意义。

4、建立健全业务制度。

结合此次总结出来的问题，对相关制度进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在实际工作中严格依规办事、照章办事，强化制度的刚性执行。

工程类项目，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相关庭科室的管理职能。监督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对预算编制与执行、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方面。监督检查方式要采用经常化与不定期或有针对性地进行相结合，

重点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计划落实、项目施工质量、工程验收结果等方面进行检查，确保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完工，达到项目要求或标准，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

培训类项目，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和培训质量评估机制，落实相关科室的管理职责和各承办庭科室的直接责任。严格按照年度培训计划执行，完善培训过程相关资料。待培训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和梳理工作，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用性。